

证券代码：430123

证券简称：ST 速原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 年 7 月 1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博奥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孙怀富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阳、北京市嘉昊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时庆、洪美云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时庆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9 年 11 月 27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二手设备买卖合同》，原告作为出卖人，将两台型号为 CQC150L 的全液相超高压设备以 185 万元的价格出卖给被告。被告当天提货一台，另一台未提货，占用原告场地进行保管。

由于被告未支付合同货款，原告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与被告共同签订了

《还款协议》，《还款协议》中被告承诺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前付清全部款项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。

由于被告未按照《还款协议》中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，原告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，就双方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9 月 8 日作出的《民事调解书》(2020)京 0116 民初 2610 号，调解结果如下：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时庆、洪美云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之前给付北京博奥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500000 元；剩余货款 1350000 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之前给付；

2、如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时庆、洪美云 2020 年 11 月 8 日之前未给付货款 1850000 万元，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时庆、洪美云另付北京博奥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元；

3、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时庆、洪美云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之前拉走设备(全液相超高压设备、型号：CQC150L)1 台；逾期未拉走设备(全液相超高压设备、型号：CQC150L)1 台，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时庆、洪美云另付北京博奥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元；

4、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速原中天公司支付价款 1850000 元，并支付违约金 55500 元，同时支付没有按约定提货的场地占用费损失 86400 元(场地占用费参照当地同类场地的租金标准暂计算至诉讼时)。

2、判令时庆和洪美云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。

3、判令速原中天公司、时庆、洪美云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。

依据：根据博奥德公司与速原中天公司签订的《二手设备买卖合同》及《还款协议》，速原中天公司至今未向博奥德公司支付任何款项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支付北京博奥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元，2022 年 3 月，北京博奥德已申请强制执行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，该诉讼将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，截止目前无法承担诉讼支付金额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20)京 0116 民初 2610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(2020)京 0116 执 2228 号、(2020)京 0116 执 2609 号。

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